JUN142021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2034722 日期：2021年6月14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网球学院，寻求将受益人——一名网球教练——归类为在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替代证据标准，即未满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未满足8 C.F.R. § 214.2(o)(3)(iii)(A)-(B)项下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一种专业水平，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 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的证据，或至少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三类文件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裁定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表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使该个人处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中。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ii)。1

二、分析

记录表明受益人在美国受雇为网球教练。受益人在体育领域的背景包括竞技网球和网球教学。记录显示，受益人在2002年至2008年间在[已隐去]的青少年和男子巡回赛中作为网球运动员参赛，并于2007年至2009年间在[已隐去]大学参赛。申请人表示受益人至少自2009年起一直从事网球教练工作。申请人称其将雇用受益人[作为网球教练]在[已隐去]和[已隐去]提供团体和私人课程，为期三年。申请人提供了一份交易备忘录及其与受益人口头协议的摘要。

A. 证据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iii)(A)项下的证据标准，并进一步认定受益人仅满足了两项替代法规标准，即8 C.F.R. § 214.2(o)(3)(iii)(B)(7)项下在杰出组织和机构中担任关键或必要职务，以及8 C.F.R. § 214.2(o)(3)(iii)(B)(8)项下的高薪或其他报酬。我们不会推翻这些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另外三项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我们将在下文分析根据每项标准提交的证据。2

外国人所属领域的协会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会员具有杰出成就，且该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14.2(o)(3)(iii)(B)(2)。

申请人主张其通过受益人在[已隐去]队的会员资格满足了该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已隐去]队的会员资格要求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1 另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
2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主张满足本决定未讨论的任何法规证据类别。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该协会的会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具有杰出成就。基于在特定领域的就业或活动、最低教育或经验、同事或现任会员推荐、或缴纳会费的会员资格要求，不满足该标准，因为此类要求不构成杰出成就。此外，特定协会的整体声望不具有决定性；此处的问题是会员资格要求，而非协会的整体声誉。

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已隐去]的若干截图，包括[已隐去]一份概述，称该比赛由[已隐去]的世界管理机构管理和运营，是“ 世界体育中[已隐去]的团体比赛 ”，并“ 让球员有机会在原本为个人项目的运动中代表自己的国家 ”。

记录还包含若干与该标准相关的推荐信和文章。例如，[已隐去]的前教练[已隐去]的一封信称，受益人“ 年仅十六岁时就被邀请参加我们的[已隐去]队 ”，并且他“ 参加了[已隐去]巡回赛和一级[已隐去]大学网球赛 ”。他主张，“ 被邀请参加[已隐去]队比赛是其领域杰出能力的证明。 ” Sports[已隐去]2006年的一篇文章称，[已隐去]网球队现在抽签……在第一轮对阵[已隐去]的比赛中……扩充的[已隐去]队由[已隐去]任命[受益人]，[已隐去]。[已隐去]最终工作人员将任命五名网球运动员。 ”

[已隐去]现任队长[已隐去]的一封信称，受益人“ 年仅十六岁时加入了我们的[已隐去]队 ”，并且“ 他属于我们的[已隐去]队 ”。[已隐去]2006年的另一篇文章引用[已隐去]队长[已隐去]的话称，他“ 打算打造一支广泛的[已隐去]队，其中也将包括相当多的年轻人[已隐去][受益人][已隐去]，以给年轻人归属感，并将他们置于[已隐去]队的衣钵之下。 ”他解释说，“ 他们在年轻时的组合使他们能够……向像[已隐去]和[已隐去]这样的老将学习 ”，并“ 给五名或更多球员，除了四到五名应该进入名单的球员之外，一个享受所谓[已隐去]队的机会。 ” [已隐去]的一封信表明，当受益人还是十六岁的青少年网球运动员时，他“ 已经与[已隐去]队一起训练和锻炼。 ” 3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已隐去]选择[已隐去]队的球员。球员必须被协会邀请才能成为该队成员。要被选入[已隐去]，球员必须拥有经证实的重大成就记录。 ”

3 尽管~ 信函表明他在2015年成为队长或l~------~队，但这似乎是一处
笔误。

经审查，上述文章和推荐信并未证明受益人曾被邀请参加比赛或实际参加了 作为j 队成员的I I I II I比赛。相反，它们表明他是被选中
加入他们进行“ 练习和训练 ”，并向资深网球运动员学习。此外，它们
未提供任何有证明力的细节，以表明受益人的入选要求具备杰出
成就，且该成就须由国家或国际网球专家评判。尽管受益人
作为国家队成员参赛可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因为此类
队伍成员人数有限且选拔过程严格，但证明受益人满足特定标准的每一项要件
是申请人的责任，包括证明其是一支要求成员具备杰出成就、
且该成就须由所在领域或学科的公认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队伍成员。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
证明受益人作为I I队成员要求具备杰出
成就，且该成就须由其学科或领域的公认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与其所申请分类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的
已发表材料，
该材料应包括此类已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
必要的翻译。8 C.F.R. § 214.2(o)(3)(iii)(B)(3)。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有关其作为网球运动员和教练的已发表材料满足该标准。审理主任认定，该已发表材料
不符合该标准，因为它们并未说明“ 受益人的成就是如何杰出的、
其是否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认可记录，以及是否被公认为
其领域内升至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文章中讨论的受益人专业水平不应成为已发表材料是否符合该标准的决定因素。我们同意。如果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受益人、与其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
材料，我们将认定该证据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规定。4
然而，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存在关于受益人的、发表在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包括该材料的作者。

申请人提供了若干文章以支持该标准。上述来自
S ort~ I的文章是关于即将举行的 I首轮I比赛，对阵双方为I I和
。上述来自 I的文章讨论了 的计划，即~ I
--.....t-e_a_m-af_t_.er its "historic UK victory."（其“ 历史性的英国胜利 ”之后）。一篇来自I I的文章
列出了青年赛季的比赛结果，包括 一名由受益人执教的青年运动员“ his I I,
first final in the national competitions. ”（“ 他在全国比赛中的
首个决赛。 ”）该文章称，“ according ti leadinf tennis experts,
[the Beneficiary] is expected to be one of the most prominent coaches in ”（“ 据顶尖网球专家称，
[受益人]有望成为 最杰出的教练之一。 ”）尽管

4 受益人的专业水平与对全部证据的整体审查更为相关。如上文
所述，当申请人提供了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
判断全部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表明受益人已达到一定的专业水平，即其属于
在所属领域升至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且

受益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专业领域内得到认可。8 C.F.R. § 214.2(o)(3)(ii), (iii)。

上述文章中提及了受益人的姓名，但这些文章并非关于他。并非
关于受益人的文章不符合该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wnpe v. Okin, 2:07-
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一项认定，即关于某节目的文章
并非关于该演员）。

此外，就上述文章提交的译文未标明作者，也未
附有足以证明文章所刊载的在线出版物属于主要媒体的证据。例如，来自网站
www.lib.guides.umd.edu和www.news.bbc.co.uk的关于 的材料，以及来自__ .._ __.的文件
未包含有关这些出版物一般在线读者群的信息，也未包含其他表明
其根据该标准的要求构成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的证据。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来自Alexa.com
的关于在线出版物I I的全球
和国家排名的信息，但所提交的文章均未发表于该
在线出版物。而且，申请人未提供Sports! I的比较发行量统计数据。

_。申请人还提供了《纽约时报》一篇题为 ._____
L------.---..--------ir---.....'-'w..;..;h7ich（申请人声称该文“ 专题报道 ”了受益人，但
“ 是关于 ,_____..... ten,_,....,_.....,_____.....,_.....,,....,."""""".....""""""""'--""-'.....,_,_....., "_"-"""""""".....,_____..
,.....,.,.,....,_.'"'-'-'-','-al article
from Cstv.com titled contains L----------~--------__JI-----,
a picture of the Beneficiary with the caption "[the Beneficiary] ~----------~"
然而，这些文章的照片副本模糊且难以辨认；申请人未
提供这些文章的清晰副本，以证明存在关于受益人、与其工作相关的
已发表材料。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两张受益人的“ Fox5 ”截图，其中一张配有
I I的说明文字。申请人声称这些截图反映了对受益人的采访，“ 作为网球专家……讨论~ I在职业网球中的祸
害。 ”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该视频的文字记录，以证明存在关于受益人、与其工作相关的
已发表材料。

基于上述讨论，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
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的
证据。8 C.F.R. § 214.2(o)(3)(iii)(B)(5)。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其网球
训练技术满足该标准，其“ 曾受邀……与thd ITeam分享 ”这些技术。申请人
主张，由受益人执教的“ 顶尖巡回赛网球职业选手 ”和
其他网球教练专家提交的信函详细说明了“ [受益人]作为教练的原创贡献 ”，并
主张审理主任未对提交的专家证词给予适当权重。此外，申请人声称，此前
提供的来自Epitruslondon.com的一篇题为D
.__ __.的文章支持其主张，即“ 顶尖教练_____
持续对其学生的技术能力、战略选择和

职业发展作出原创贡献。”审理主任考虑了该文件，但认定其不足以

证明受益人的工作构成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同意该认定。首先，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为满足该标准的监管要求，申请人必须
证明受益人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
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受益人的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
应用、对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以其他方式
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此外，我们注意到该标准要求“ 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的贡献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网球训练技术如何被视为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的贡献。相反，正如其所表明的，该项目属于体育教练领域。尽管有上述情况，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了受益人曾执教过的网球运动员的几封信函。5 例如，I I 和 I I._____ 队员在一封联名信中声称，受益人在“ 2005年至2010年间的比赛中极大地帮助我们 ”，并且是他们于2009年I I进入世界组的“ 重要人物 ”。此外， 将受益人归功于其与搭档_---,----,--,--~ J 于2009年美国公开赛达到l l，J 是一名退役职业网球运动员，其陈述称在2011赛季，在其主教练的建议下，他聘请受益人陪同其巡回参赛，并协助其“ 心理韧性和复原力 ”。他声称“ ［受益人］对我那个赛季的成功至关重要 ”，因为他从世界排名l I上升并获得了“ 杰出的 ”_____奖。6

此外，在其上述信函中，J I，t 队的队长，表示受益人“ 已成为我们领域内知名的教练 ”，并且“ [t]有相当多的球员找上他，请他陪同参加赛事，因为他们知道他对于网球的心理层面有深入的理解。 ”I ~ 表示他“ 最近请［受益人］与我合作，帮助目前的~ ！阵容 ”，并且受益人正在“ 制定将用于让我们球队重返世界组的策略 ”。他声称受益人与“ 有排名的青少年 ”合作，并且是“ 年轻球员的杰出教练 ”。 ”

在此，虽然这些信函表明受益人成功执教了网球运动员，包括~ l队的成员，但它们单独或集体均未指明其教学方法或训练策略如何被认可为对网球和教练更广泛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展示作为熟练网球教练的能力本身并非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已对网球或网球教练整体领域产生影响。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135 (D.D.C. 2013)（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明其在整体领域内的影响）。

5 我们已审阅并考虑了记录中的所有推荐信，包括本决定中未具体提及的推荐信。
6 来自d ！的文件规定，该奖项授予“ 在年末达到显著更高Q排名，并在全年表现出日益提高的竞技水平的球员 ”。 ”

从整体来看，记录中不包含显示受益人的网球执教已对该领域产生重大影响的书面证据。例如，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的教学或执教方法已被他人采用，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了除与其合作过的个别运动员之外的任何人，也未表明其技术因取得其他教练所向往的重大成果而在该领域引起广泛关注。USCIS可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USCIS最终负责就个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作出最终裁定。同上。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经审查，前述推荐信表明受益人的工作赢得了与其合作和协作的人的尊重和钦佩，但并未证明其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同样，记录中上述媒体报道提及受益人的竞技和执教成就，但未表明其对该领域产生了影响。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集体考虑，申请人均未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根据 8 C.F.R. § 214.2(o)(3)(iii)(A) 提交合格材料，且记录未证明受益人满足 8 C.F.R. § 214.2(o)(3)(iii)(B) 中八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作为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O-1签证类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